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5-038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1,891,9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0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如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距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2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9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

咨询联系人:胡照顺陈钊

咨询电话:0539-6263620

传真电话:0539-6263620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已偏离公司基本面情况,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

● 2025年9月18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24.74%。2025年9月16日至9月18日区间股票换手率为62.72%。

● 公司存在生产经营亏损风险。

● 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上述减持计划尚在存续期间。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6日、9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已于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025年9月18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6日、9月17日、9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

三、公司股票换手率波动较大

2025年9月18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24.74%。2025年9月16日至9月18日区间股票换手率为62.72%。公司股票换手率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存在生产经营亏损风险

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683.01万元;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21.44万元。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已偏离公司基本面情况,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上述减持计划尚在存续期间。

六、关于热点概念的澄清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结构件的生产。近期关注到公司被媒体列入AI眼镜概念股。经公司自查,公司不生产AI眼镜,也不生产AI眼镜的结构件。近期关注到公司被媒体列入折叠屏概念股。经公司自查,公司的折叠屏铰链组装业务客户单一,目前公司通过外购结构件用于折叠屏手机铰链的组装,经初步核算,该业务在2025年上半年产生的收入占总营收比例仅2.10%,对公司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4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进展公告涉及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天玑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天玑智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50亿元的100%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2025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号)、《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号)。

近日,天玑智谷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简称“汉口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汉口银行向天玑智谷提供4,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公司与汉口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成都康达瑞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康达瑞信”)、深圳天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吴学俊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2024年经审计)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天玑智谷	间接控制51.00%	71.02%	15,000	0	5,000	37.28%	3,000	否
公司、康达瑞信		直接或间接控制51.00%			4,000	7,000	52.19%		否
合计	—	—	—	15,000	4,000	12,000	89.47%	3,000	—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债务人:天玑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玑智谷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号)

保证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债权: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享有的所有债权

主债权种类:流动资金贷款

主债权数额:人民币4,000万元

主债权期限:壹拾贰个月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汉口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自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依照主合同的相关约定确定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批准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5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0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9.47%;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四、备查文件

汉口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相关《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109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信基金”)持有公司6,909,364股股份,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3.26%。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并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苏信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6,362,959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3.00%。

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18日,苏信基金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362,959股,占截至2025年9月17日公司总股本的3.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苏信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苏信基金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6,909,364股
持股比例	3.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6,909,364股(为IPO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以2025年8月7日公司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中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12,098,693股为基础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7日
减持数量	6,362,95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4,241,973股 集中竞价减持,2,120,986股
减持价格区间	63.52元/股~73.22元/股
减持总金额	417,804,587.7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546,405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6%

注:因公司可转换债券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上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以截至2025年9月17日的公司总股本212,099,034股为基础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保荐人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4,0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40万元,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回金额	到期收益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08/18-2025/09/18	4,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1.00-1.75	4,000万元	3.40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产品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24.12.27	20,000	96.85	–
2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2025.3.20	7,000	41.18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25.4.9	10,000	49.32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25.4.14	10,000	57.59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25.5.6	10,000	20.22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25.5.14	10,000	16.03	–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25.5.16	10,000	16.60	–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25.9.18	4,000	3.40	–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5.12.1	–	–	5,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25.10.31	–	–	4,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25.12.1	–	–	10,000
合计		100,000		81,000	301.19	1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2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5-041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西路12号院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302,9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302,9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24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24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富元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大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119,734	99.3526	183,224	0.647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144,569	99.4403	158,389	0.559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144,569	99.4403	158,389	0.559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6,572,252	97.2877	183,224	2.7123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597,087	97.6553	158,389	2.344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玉双、王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46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牛济军先生提议,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1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牛济军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47)。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47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莫高九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56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甘肃莫高九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高九玖”)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1,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2024年9月,莫高九玖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担保;2024年12月,莫高九玖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担保。近日,莫高九玖已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还款5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实际为莫高九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万元。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莫高九玖拟继续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5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由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其他股东不提供担保。莫高九玖以其拥有的全部固定资产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担保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签署担保合同后生效。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本公司	莫高九玖	51%	59.51%	500	500	0.64	1年	否	有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莫高九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51%股份,上海绿莱绿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份
法定代表人	李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5MAD55CT508
成立时间	2023年12月6日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堡街道莫高大道33号(莫高国际酒庄综合办公楼3楼309室)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农用薄膜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330.13 / 2,632.95
	负债总额 / 1,386.77 / 1,501.92
	资产净额 / 943.36 / 1,131.03
	营业收入 / 971.26 / 829.57
	净利润 / -187.67 / -183.97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莫高九玖提供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其业务发展需要及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前述被担保人能保持良好控制,本次担保事项有反担保,整体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莫高九玖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经营管理情况和资金状况,可对其履约和还款能力进行有效监控,莫高九玖其他股东未对本次借款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为莫高九玖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获得贷款资金,保证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莫高九玖以其拥有的全部固定资产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6%。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4%。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5-053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并于2025年9月2日发出通知,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18日下午15:00在浙江省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205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尤飞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1人,代表股份3,572,538,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9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68,070,5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3人,代表股份3,204,467,8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73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4人,代表股份285,124,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40,89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4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9人,代表股份244,231,0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15%。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71,075,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0%;反对1,3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1%;弃权6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660,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68%;反对1,3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1%;弃权6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2,307,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40%;反对50,137,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34%;弃权9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893,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827%;反对50,137,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844%;弃权9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2,103,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83%;反对50,323,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86%;弃权1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689,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112%;反对50,323,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498%;弃权1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4,2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78%;反对50,157,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40%;弃权18,158,2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808,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400%;反对50,157,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914%;弃权18,158,2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86%。

4.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2,238,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21%;反对50,234,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61%;弃权6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824,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588%;反对50,234,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184%;弃权6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

5.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1,372,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78%;反对50,611,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67%;弃权5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958,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549%;反对50,611,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506%;弃权5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5%。

(三)审议通过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71,471,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1%;反对9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弃权7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057,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9%;反对9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7%;弃权7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安阳律师事务所赵劼、倪晓乐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安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12　证券简称:老凤祥　公告编号:2025-040

900905　老凤祥B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3元(含税),B股每股现金红利0.046459美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25	–	2025/9/26	2025/9/26
B股	2025/9/30